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20號

原告 郭義明

被告 李振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李振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振智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0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0,9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27日寄存送達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，而原告於同日已至該派出所領取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派出所傳真資料等件可佐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。

(二)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35-4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佩伶